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杭电研通（2022）16号

关于开展2022年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 申报和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根据省研究生教育学会《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试行办法》（浙研教字第〔2019〕07号）（附件1）、《关于开展2022年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浙研教字第〔2022〕04号）（附件2）文件，学校决定开展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申报和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部门、个人，在研究生教育教学中形成的值得推广借鉴的教学案例，均可申请认定“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”。

二、申报类型及名额

(一) 直接认定

已被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、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认定的案例经申请,可直接认定为“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”,不受名额限制,由学校直接向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进行推荐。需附上证明材料(入库证书或者获奖证明扫描件),在汇总表备注中填写认定单位及认定时间(推荐排序栏无须填写),并按照附件3要求填写案例说明书。

(二) 评选认定

2022年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实行限额推荐,我校限额向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推荐6项。各学院限额推荐**2**项(给出推荐顺序),有专业学位点的学院至少推荐**1**项。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向省里进行推荐。鼓励聚焦省优势特色学科和省一流学科建设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请各学院(部处)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,组织专家评审排序,择优向研究生院推荐,并于**2022年5月23日**前报送以下申报材料的电子版(待学校确定推荐申报后,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):

1. 案例说明书(案例编写内容及格式参考详见附件3,PDF版);
2. 作者授权书(附件4,PDF版)。对案例授权确认后,需本人签字(手签),不可代签或使用签名章;
3. 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推荐汇总表(附件5,excel版、签字盖章PDF版,排序推荐)。

电子材料命名规则为：材料名称_单位_申请人姓名（如：案例说明书/作者授权书/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推荐汇总表_某某学院_申请人姓名）。每个案例一个文件夹，命名规则为：案例名称_学院名称_申请人姓名。

研究生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择优推荐至省研究生教育学会。

四、其他

经认定的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，教学业绩指标类型参照J.3.5（1分）计算。

联系人：刘杰 电话：86919141 邮箱：pyb@hdu.edu.cn

附件：

1. 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试行办法（浙研教字第〔2019〕07号）
2. 关于开展2022年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的通知（浙研教字第〔2022〕04号）
3. 案例编写内容及格式参考
4. 作者授权书
5. 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推荐汇总表

